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海洋和海洋法

2024 年 1 月 17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78/672)，其中通知秘书长关于宣布毗连海区的该国部长会议决定并附有相关坐标和地图，希腊谨对此声明如下：

对于上述利比亚部长会议决定，希腊谨强调，虽然根据国际海洋法，各国有权建立毗连区，但这种区域的界限也必须按照国际法来界定。然而，利比亚送交秘书长的相关坐标和地图所显示利比亚主张的毗连区界限在三个重要方面不符合国际法：

首先，苏尔特湾以北界限是从横跨海湾口的闭合线开始测量的，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相关习惯国际法规则，这是没有道理的。应当回顾，希腊自 1974 年以来一直质疑利比亚对苏尔特湾的主张，认为这是影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单方面行为(见 1974 年 3 月 15 日普通照会)。

其次，所主张的毗连区的其余界限是从利比亚 2005 年设定的直线基线量起的。鉴于利比亚的海岸线既非深凹，也没有岛屿环绕，根据《公约》第 7 条，这种基线是不适当和非法的，而且国际法院认为该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见《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6 页，第 242 段)。

第三，按照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23 年 2 月 13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77/742) 中所述，利比亚主张的毗连区的东部界限是沿“利比亚东部海上边界”而划。利比亚还依据 2019 年《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提出了这一“东部海上边界”主张。希腊明确反对该备忘录及其坐标，认为其完全无效，而且公然违反国际海洋法基



本规则，包括希腊岛屿在该区域的海洋权利(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信(A/74/706)中所附 2019 年 12 月 9 日希腊常驻代表的信)。

还应回顾，希腊已对这些坐标提出过强烈抗议，最近一次是通过 2023 年 4 月 24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77/865)，对上述 2023 年 2 月 13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作出回应。

因此，希腊谨再次重申，该备忘录以及根据该备忘录采取的任何行动，更具体而言，任何基于其中所载非法坐标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包括海洋法。

最后，希腊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第三十三条)，沿海国可行使必要的管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法律或规章的行为，并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这些法律或规章的行为。然而，根据上述部长会议决定，利比亚宣布它也将对该区域内违反安全和环境的行为行使管制，这超越了《公约》的上述规定。国际法院最近确认，第 33 条反映了关于毗连区的当代习惯国际法，沿海国试图对第 33 条触及的事项主张管辖权或控制权，是对国际法的违反(见《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6 页，第 155、177 和 187 段)。

有鉴于此，希腊谨声明，利比亚的上述部长会议决定现在和将来都不影响根据国际法，包括海洋法赋予希腊的任何权利，也不影响希腊已经就利比亚的这些主张表达的立场。

最后，在保留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所有权利的同时，希腊愿再次坚定承诺，以和平方式、本着诚意并根据海洋法规则解决与东地中海邻国之间的任何划界问题，希腊已经同意意大利和埃及做到了这一点。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万盖洛斯·C. 塞克利斯(签名)